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1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94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書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欄應補充「被告黃國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國書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罪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檢察官當庭主張被告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45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3883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7年聲字第350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107年12月8日入監執行，該部分

01 案件於108年6月7日執行完畢。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2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前
03 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
04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0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前開執行記錄，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確為受有
07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為累犯，檢察官並已當庭補充如上所載被告有上開構成
09 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10 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
11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
12 與本案同屬毒品案件，罪質相同，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
13 反應力甚為薄弱，極具矯正之必要性，並參酌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設有施用及持有毒品罪名，乃基於防制毒品氾濫、維護
15 國民身心健康等重要公共法益，因認就本案適用刑法第47條
16 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7 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基於刑事精簡裁判原則，爰不於主
18 文為累犯記載。

19 (三)爰審酌被告被告明知氯二甲基卡西酮為第四級毒品，不得持
20 有，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助長毒品流
21 通，影響社會秩序，實有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2 度，兼衡其為本案之動機、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
23 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前科素行（已構
24 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審酌）、自陳入監之前與父親一起貼磁
25 磚、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家中無需其扶養之人，伊只
26 需要分攤房租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沒收：

29 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含有第四級毒
30 品氯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31 112年12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

01 (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82號偵查卷第69-70頁)，均屬違禁
02 物，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已失卻違禁物之性質而毋庸沒收
03 外，餘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
04 沒收；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27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
05 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
06 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屬違禁物，併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王宏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證據
1	淡綠色粉末13袋	1.驗前淨重合計18.0250公克，驗餘淨重17.5880公克，純度為24.1%，純質淨重4.3440公克。 2.檢出第四級毒品氬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82號卷第47-48頁)
2	綠色粉末2袋	1.驗前淨重合計2.4370公克，驗餘淨重2.2405公克，純度為42.8%，純質淨重1.0430公克。 2.檢出第四級毒品氬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同上
3	綠色粉末2袋	1.驗前淨重合計1.4750公克，驗餘淨重1.2440公克，純度為23.9%，純質淨重0.3525公克。 2.檢出第四級毒品氬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同上
4	淡綠色粉末3袋	1.驗前淨重合計2.4740公克，驗餘淨重2.2596公克，純度為50.0%，純質淨重1.2370公克。 2.檢出第四級毒品氬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同上
5	淡黃綠色粉末4袋	1.驗前淨重合計2.4190公克，驗餘淨重2.1905公克，純度為59.1%，純質淨重1.4296公克。 2.檢出第四級毒品氬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同上
6	白色粉末1袋	1.驗前淨重0.3270公克，	同上

01

		驗餘淨重0.2409公克，純度為96.6%，純質淨重0.3159公克。 2.檢出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7	綠色粉末1袋	1.驗前淨重1.9990公克，驗餘淨重1.7987公克，純度為18.7%，純質淨重0.3738公克。 2.檢出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同上
8	紫色粉末1袋	1.驗前淨重3.5650公克，驗餘淨重2.7823公克，純度低於1%，不計算純質淨重。 2.檢出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同上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1913號

05 被 告 黃國書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07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8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國書明知氯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13 第4款所定之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四
14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某日，在不
15 詳地點，向不詳之人取得含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四級毒

01 品氣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後而持有之。嗣於112年10
02 月21日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89巷內，另案
03 為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之上開第四級毒品
04 氣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3包（純質淨重4.3440公
05 克）、2包（純質淨重1.0430公克）、2包（純質淨重0.3525
06 公克）、3包（純質淨重1.2370公克）、4包（純質淨重1.42
07 96公克）、1包（純質淨重0.3159公克）、1包（純質淨重0.
08 3738）、1包（純度低於1%，不計純質淨重）。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國書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1)證明員警於上開時、地，扣得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上開扣案物經送驗，檢出第四級毒品氣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黃國書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持
14 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至扣案之第四級毒品
15 氣二甲基卡西酮成分27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
16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劉恆嘉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